

違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

內政部 104.2.17 台內營字第 1040801763 號令訂定發布

內政部 105.1.19 台內營字第 1040819768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8.6.2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453 號令修正，自即日生效

處分事由	罰鍰數額 (新臺幣/元)	
	第一次	第二次以上
一、陳列、販賣、搬運依法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物、化石、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二、未經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海管處)許可捕撈生物,採取岩石、礦物、化石、珊瑚、珊瑚礁石等天然物,或打撈水下考古遺物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三、未經海管處許可在珊瑚礁區域下錨、投放人工魚礁、設置人為設施、使用化學藥劑、污染物或其他破壞珊瑚礁生態及海域環境之行為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四、人員、船舶及其他載具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靠岸、登岸,或進入海蝕溝、海蝕洞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五、未經海管處許可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攀岩之行為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六、破壞及污損公物、公共設施、自然或人文景觀等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七、燃放爆竹、煙火及施放天燈之行為。但特殊節日慶典、民俗禮儀及宗教祭祀,不在此限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八、放生、棄養動物,或餵食、騷擾野生動物。	一千五百	三千
九、流動兜售。	一千五百	三千
十、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一千五百	三千